



此車證請(紙本)置放  
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，  
無置放者將視為無證違  
校園限速20公里

# 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日期 113年06月01日

活動名稱：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高中職體驗營

活動地點：I棟-I303-基礎語言實習室

校內聯絡單位：語聽系

車輛停放：第15停車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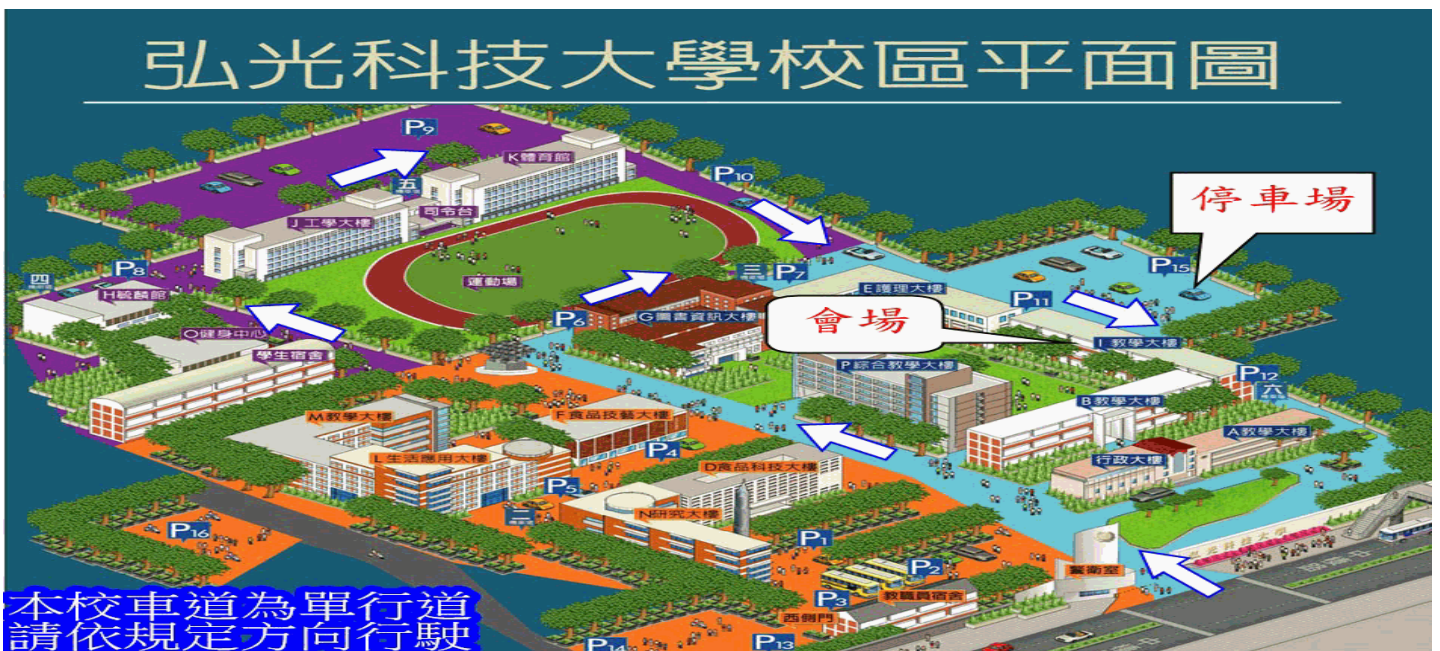
## 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行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 1. 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 2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
  3. 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 4. 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 5. 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 6. 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 強行進入校園、8. 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
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  
自負拖吊費用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

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營組圓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
五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車輛進入校區限速20公里，請開大燈。



本校車道為單行道，請依規定方向行駛